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何秀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并办理离婚财产分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分别赠与周美珍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周美珍女士的通知,何秀先生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直接持有6,0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公司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周美珍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后,何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何秀先生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系何秀先生与周美珍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离婚协议约定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情形。
2、本次股份过户已经完成,何秀先生及周美珍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期限等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演播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链接”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con@lincoint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时间
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的网络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晔华先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独立董事:田祖强和徐永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网络登录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链接”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con@lincointol.com/question/collect.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电子邮箱lincon@lincoint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lincon@lincoint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7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十五期及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03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0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038号)发布之日起开始有效。

近日,公司已发行2024年度第十五期及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承销机构,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承销机构, etc.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
(一)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二)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三)战略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四)战略委员会的授权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现场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监事会履行权力和义务,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会议决议》”)等相关议案,会议决议、法规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暨相关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成员:王祖德、叶松涛、黄朝华、于海峰、董岩、霍丽群、李岳军(独立董事)、张建功(独立董事)、杨之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二)董事长:王祖德,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八、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八、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十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二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二十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二十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陈歆、王佳、林楠(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陈歆,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王祖德(召集人)、张建功、董岩、黄朝华、于海峰;
2.提名委员会:张建功(召集人)、杨之刚、叶松涛;
3.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召集人)、杨之刚及叶松涛,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取得相应创建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韶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个交易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442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

截至2024年10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2.股份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00%。

二、减持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吕韶先生
(二)减持数量:吕韶先生减持数量为282,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三、备查文件
1.吕韶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